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王委員清峰（請假）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陳總幹事鏡泉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蔡委員政文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二、宣讀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 修正後洽悉。

(二) 修正部分如下：

1 報告事項一附帶決定「李委員祖源認為上次會議原決議文字不予調整」。

2 報告事項二決定「第六行標點符號」修正爲「、第七行標點符號」修正爲「，另加

「蔡委員政文意見保留」。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第二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決議：通過，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本（二）月十三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本（二）月二十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四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布，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甲、修正通過（如附件），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乙、說明一第三行「：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第七行「：、同法第二十四條：」中  
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及說明三第二行「：，其中投票日期  
依委員會議決定後填入」刪除。

第六案：謹擬具總統交付「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票顏色一案，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強化國防公投」採淺粉紅色、「對等談判公投」採深黃色，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公投票加「全國性」。（同意：委員賴浩敏、吳豐山、李祖源、紀鎮南、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張政雄、蔡政文；反對：委員陳銘祥；棄權：委員鄭勝助、黃朝義）

二、公投票加註「○×」。（同意：委員陳銘祥、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張政雄、

黃朝義；反對：委員賴浩敏、吳豐山、李祖源、紀鎮南、蔡政文；棄權：委員鄭勝助）

三、投開票所佈置採甲案。（同意甲案：委員鄭勝助、陳銘祥、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張政雄、黃朝義；同意乙案：委員賴浩敏、李祖源、紀鎮南、蔡政文）

四、公投票加註「○○○選舉委員會印製」。

五、公投票因加註「○×」，其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一併配合修正。

第七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五種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函知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丙、臨時動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格式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草案二種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二案：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總統選舉票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六十條、公投票依公投法第二十五條準用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爲有效、無效之認定；將二種票混同投入票匭，仍應以有效票予以認定。

（同意有效：委員鄭勝助、陳銘祥、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張政雄、黃朝義；同意無效：委員蔡政文；棄權：委員賴浩敏、李祖源、紀鎮南）

第三案：謹擬具「公民投票工作進程序（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丁、散會（二十二時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四次会议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四次会议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第八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第九頁

第二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第二一頁

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第三三頁

第四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第四三頁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第四六頁

第六案：謹擬具總統交付「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

第七案：	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 · · · ·	第五三頁
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五種草案，敬請核議。	· · · · ·	· · · · ·	第五四頁
丙、臨時動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四次会议議程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止，共計七天，依法由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於規定時間內，聯名申請登記組數計二組：民主進步黨推薦陳水扁、呂秀蓮；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共同推薦連 戰、宋楚瑜，共計四人。

二、報請 公鑒。

決定：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明：一、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擬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至於「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立法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及第十七條總統經行政院院會決議之公民投票因該法並未規定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且事實上亦難以尋求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草案，計有十六個條文，要點及內容，詳見「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二、本草案因情況急迫，未經預告程序。

三、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

照表「乙種，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決議：

第二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擬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至於地方性公民投票，因「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民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雖有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準用之事項並未明定募集經費之事項，因此本辦法草案乃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是否準用則尊重地方政府，本草案計有十四個條文，要點及內容，詳見「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二、本草案因情況急迫，未經預告程序。

三、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乙種，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  
照。

決議：

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制組

說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陳水扁與呂秀蓮、連戰與宋楚瑜等二組，分別聯名向本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三、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

四、敬請核議。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本（二）月十三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本（二）月二十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

第四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爲之。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爲二十八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二、依照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之公告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布。

三、本公告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部分，俟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填入，其

各組候選人之次序，俟本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後，依抽定之各組候選人號次填入。

四、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九日，每競選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辦法：謹檢附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布，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號

主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 ○ ○	○ ○ ○
2	○ ○ ○	○ ○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九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主任委員 黃 ○ ○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告（稿）  
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十八條關於期間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二、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0五七七八號函以總統為實現國民主權原理，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並訂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一案，

函請本會查照辦理，經提本會第三二三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一）洽悉（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在案。

三、謹擬具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告稿，其中投票日期依委員會議決定後填入。

四、敬請 核議。

辦法：謹檢附公投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號

主旨：公告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
- 二、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0五七七八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三）投票地點：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 （一）第一案主文「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

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

(二) 第二案主文「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三) 理由書

### 民主寫歷史 公投護台灣

公民投票體現普世的民主價值。透過公民投票，人民可實現當家做主的基本權利，決定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歷史悠久的民主國家，例如瑞士、法國、英國、美國、德國等，都曾多次舉辦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公民投票。新興的民主國家，例如東歐各國及波羅的海三國，在爭取自由、民主的艱辛過程中，公民投票也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若干公民投票對促進區域和平與族群和解更有積極貢獻，例如北愛爾蘭的和解方案，經由公民投票贏得了人民的支持，終能獲致和解與和平。放眼世界，在透過公民投票追求自由、民主與和平的道路上，台灣並不孤單。

去年在台灣人民的全力支持下，促成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使我國終於可以依法辦理歷史上第一次公民投票，這是值得歡欣鼓舞的大事。

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總統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國家安全的重要責任，爲了履行憲法職責，凝聚國民意志，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攸關國家

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這是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國家安全的神聖使命，也是實現台灣人民當家作主的莊嚴承諾。

鑒於中共片面否定我國主權，企圖迫使我國接受所謂「一個中國」、「一國兩制」，近年來並持續對台灣增加飛彈部署，一再揚言不放棄武力犯台，且在國際社會嚴重擠壓我國生存空間，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的要件。

為實現國民主權原理，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爰決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推動三二〇和平公投，將攸關我國國防能力及對等談判的兩項國家安全議題交付公民投票，訂於今年三月二十日，舉辦此一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公民投票，展現台灣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及追求和平的意志與決心。

三二〇和平公投的第一案是「強化國防公投」，主文為：「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

台灣是全世界面對飛彈威脅最嚴重的國家，預期到二〇〇五年中共將有六百枚彈道飛彈對準台灣，且飛彈精準度大為提昇，可能在沒有預警或極少預警的情況下，打擊台灣重要軍事基地。

中共瞄準台灣的飛彈正以六天一枚的速度快速增加。我們必須儘快建立強化

反飛彈能力的共識，才能避免兩岸軍力失衡，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也必須藉這個公投議題提醒國人，中共飛彈威脅十分嚴重，我國急需強化反飛彈能力。同時也讓中共及國際社會知道，台灣人民不受恫嚇、不畏脅迫的堅強意志。

三二〇和平公投的第二案是「對等談判公投」，主文為：「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我國擁有兩個強而有力的後盾，就是人民的意志和民主的制度。今年三二〇舉辦公投，只要所有台灣人民在當天透過民主程序，明確地表達對兩岸談判的期望，足以促使中共必須認真考慮儘早停止杯葛，恢復兩岸談判。

兩岸當前都面臨大幅推動發展與建設的關鍵和機遇時期，基於對和平的熱切期待以及兩岸關係發展的審慎思考，並汲取歷史上和平談判的智慧，我們提出「一個原則、四大議題」，作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主要構想。在三二〇和平公投的第二案獲得人民支持同意之後，我方願意主動邀請中共指派代表一起磋商推動協商方式，以便依循「一個原則、四大議題」進行正式談判。

所謂「一個原則」，是指確立和平原則，包括下列要素：確立共同維持和平的責任與相互合作的共識，和平解決一切爭端，禁止使用武力，以及不片面改變台

海現狀。

所謂「四大議題」，是指（一）建立協商機制：雙方指定代表進行溝通磋商安排，就機制性問題展開協商；（二）對等互惠交往：雙方可就建立合作關係與互動衍生的議題進行協商；（三）建構政治關係：雙方應致力於建構相互尊重並有利交往的政治關係；（四）防止軍事衝突：雙方可就降低軍事衝突可能性的各項議題進行協商。

三二〇和平公投是台灣歷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公民投票，台灣對於自由、民主與和平的堅持，終將贏得世人的尊敬與友誼。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無。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主任委員 黃 ○ ○

第六案：謹擬具總統交付「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0五七七八號函轉總統交付「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請本會查照辦理一案，及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八一七六四號函核復本會：「有關公投票之設計、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流程等事項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三二三次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上開行政院函，其中有關公投票顏色函示為：兩個議題公投票應採不同顏色，並與選舉票有所區隔，且應避免採用與代表政黨色彩有關之顏色，請本會研議。

三、上開「強化國防公投」及「對等談判公投」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票顏色擬分別擬訂為深黃色與淺粉紅色。

四、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第七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五種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依上開授權規定，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提本會第三二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該辦法所需書件表冊格式計五種，並擬具如附表。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 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格式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草案二種一案，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有關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之訂定，本會前經研提七種格式：「1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2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3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4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報告表格式、5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6全國性公民投票第0案概況、7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結果」，於第三二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茲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續研擬二種書件表冊格式草案：「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 2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如後附件。

三、敬請 核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按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均有相同規定，因而如將總統選舉票投入公投票票匭或公投票投入總統選舉票票匭，是否該當上開規定所稱「公投票（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而應予以處罰？似不無疑義。查公投法上開條文立法意旨，係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比照訂定，公職選罷法上開條文，對於條文中所稱之「物」，曾作有相關函釋謂：若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仍屬條文所稱之「物」，應處以罰鍰。

（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六日七十九中選法字第三一七〇四號函）至於不同種類之選舉同日舉行時，將不同選舉票分別混同於同一票匭，則應其同屬「選舉票」，尚非條文所稱之「物」。

二、查無論是公投法、總統選罷法或公職選罷法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均旨在維持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之秩序。而將二種票，混同投入不同票匭，僅係造成選務作業之不便，似難謂對於選舉秩序有所妨害。

三、至於上開投入公投票票匭之總統選舉票，應依總統選罷法第六十條認定其效力；投入總統選舉票票匭之公投票，依公投法第二十五條準用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二條認定其效力。而上開條文有效無效規定，均係採行無效票列舉規定，無上開列舉規定情事，均為有效票。易言之，即使將二種票混同投入票匭，仍應以有效票予以認定。

四、有待斟酌者，乃為如採上開見解，選務作業若未作配合之更張，則有遲延開票作業之虞慮，蓋開票結果，須俟二種票全部開畢始得確定。因而總統選舉結果或將比預定時程遲延，是否有提早對外說明之必要？爰應一併予以考量。

辦法：擬俟討論通過後，據以規劃相關選務作業事宜。

決議：